



卢森堡
投资基金公会

| 迁册



境内基金迁册： 踏上通往卢森堡之路

卢森堡具备的优势使之成为投资基金的首选注册地

在合适的国家注册基金，可享有许多竞争力十足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声誉、税收效率、成本竞争力、经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最重要的是，以业务为导向的监管环境。卢森堡能顺利成为首选注册地，其历史是关键因素之一：

卢森堡是首个将1985年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事业 (UCITS) 指令纳入国家法律的欧盟成员国，奠定了其作为首选跨境基金分销中心的地位。这一领导地位至今不曾被撼动，在卢森堡注册的基金分销至全球50多个国家，在香港和日本等地区和国家，有超过70%的外国基金来自卢森堡。

卢森堡还是另类投资基金的主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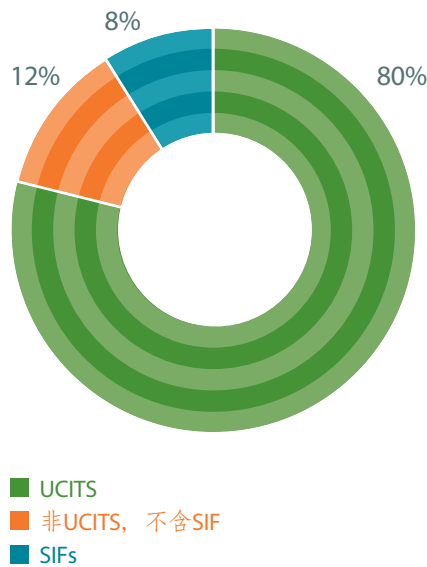
在为UCITS、复杂UCITS和非UCITS基金创造适应性法律框架方面，卢森堡始终处于领先地位。这一点体现在国内高度多元化的产品选择上，产品涵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和交易所交易基金，还有包括私募股权基金、风险资本基金、地产投资基金、对冲基金和对冲基金中的基金在内的更为复杂的另类投资工具。

另类投资基金可采取多种法律形式，其中之一便是专业投资基金（“S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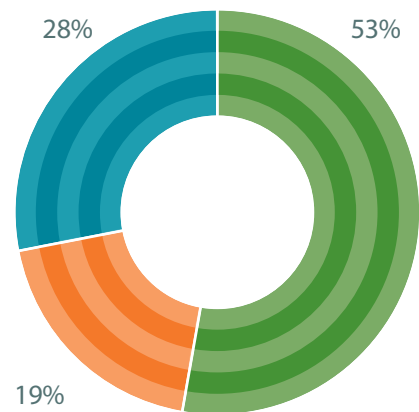
这是一种针对资深和机构投资者的高度灵活的投资结构。SIF无需经卢森堡金融监督机构——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CSSF”）事先批准便可上市。

近年来，卢森堡SIF的工具种类迅速增加，如今已有接近1,000种，而2007年2月创立之初，仅有200种左右。从卢森堡法例对SIF目标投资者的明确界定来看，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以业务为导向的SIF批准过程。

基于净资产的百分比细分



基于卢森堡法律形式的百分比细分



资料来源：CSSF，2009年12月

卢森堡投资基金的发起人可使用尖端技术创建多元化的产品，当中部分技术仅适用于卢森堡结构，如全部类型投资基金的汇集结构。

UCITS和非UCITS基金可根据特定投资者群体的需求量身定制，确保卢森堡作为机构和零售基金中心的地位。

行业主要参与者均落
卢森堡

- 拥有超过700家来自不同背景的发起人；前20位客户占据了60%以上的卢森堡市场份额。
- 拥有超过100家基金管理公司，70多家托管商。

卢森堡的成功得益于三大关键方面的活力：

- 经济基础
- 行业优势
- 产品



经济基础

- 卢森堡是一个稳定、政治中立的金融中心，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节税方案，监管和国家风险较低。这里是全球负债占GDP比重最低的国家之一。
- 卢森堡凭借枢纽性的地理位置，吸引了来自英国、爱尔兰、比利时、法国、德国的人员

和活跃的外来移民，高水平多语言劳动力得到进一步补充。

- 卢森堡的增值税税率较低，为15%，同时是欧洲企业税税率最具竞争力的国家之一，这对发起人和基金服务提供商都极具吸引力。

行业优势

- 卢森堡的商业环境良好。
- 技术和专业知识支撑着卢森堡基金行业不断发展，以适应新产品和技术的需求，包括汇集、反摊薄机制以及创新外包安排。
- 卢森堡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已收纳相关条文，这些条文将成为UCITS IV的先决条件。
- 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的程序非常简单，目前已有超过465家卢森堡实体上市。
- 基金分销商将其基金服务外包至卢森堡的趋势正愈演愈烈。当客户互动还停留在当地层面时，处理、内勤和过户代理机构职能已开始卢森堡执行。
- 外包服务包括协助跨境基金注册和相关服务。卢森堡正在成为众多爱尔兰、英国和法国注册基金的外国税收认证外包中心。除此之外，卢森堡还为许多外国注册产品提供一流的过户代理服务。

产品

- 卢森堡已成为UCITS和非UCITS产品创新的市场先驱。
 - 卢森堡法例提供一整套完备的投资工具，从受到高度监管的UCITS和监管力度稍小的SICAR和SIF，到SOPARFI和证券化工具，一应俱全。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卢森堡共注册了971种SIF、237种SICAR和多种证券化工具。
 - 交易所交易基金通常结构较小，但由于资本市值较高，因此资产市场份额达25%。
 - 作为跨境基金的国际分销平台，意味着卢森堡注册基金更容易被全球其他地区特别是亚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的金融监管机构接受。
-

……经过反复演练的程序

卢森堡的投资基金迁册程序简单、明了。迁册是指基金从一个司法管辖区迁移至另一个司法管辖区。

各类投资工具均可迁册，包括信托基金，尽管它并非法人，但可并入卢森堡注册结构。

在过去5年内，有超过540个基金单位从离岸和欧洲司法管辖区迁册至卢森堡，管理资产总额达1,400亿欧元。

a) 结构自主选择

卢森堡提供广泛的投资结构，适合不同投资者情况，还能向基金发起人提供境内替代方案，以便考虑何时决定迁移基金。此外，卢森堡拥有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创造出比其他司法管辖区更具竞争力的税务和企业环境。

卢森堡设有各种受监管投资结构，SIF和UCITS是最常见的两种。

- 专业投资基金（“SIF”）是一种对资深投资者特别具有吸引力的工具。SIF的合资格资产（对冲基金、地产基金、基金中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灵活性高，受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CSSF”）的授权和监督。

SIF不承担任何定期计算和公布其股份或单位资产价值的义务。年度税负或认购税为净资产的0.01%。

- 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事业（“UCITS”），为零售和机构投资者提供类似欧洲护照的跨境分销优势，并通过CSSF的监督为投资者提供保护。UCITS可注册为具有可变或固定股本的享有独立法人资格（可变资本投资公司（SICAV）或固定资本投资公司（SICAF））的基金，或以合同形式组成共同投资基金（“FCP”）。基金可能持有股票（长仓或短仓）和其他资产，以及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场外衍生工具、商品、对冲基金指数和其他资产类别。年度税负或认购税为净资产的0.05%（针对机构投资者的成分基金或类别降至0.01%），存在部分豁免情况。

b) 如何迁移

卢森堡法规提供各种方案，便于外国公司和基金迁移，从受监管环境中受益。最常见的有：

1. 注册办事处转移至卢森堡；

2. 与卢森堡基金或投资公司合并（卢森堡基金或投资公司下文统称“卢森堡实体”）；或

3. 离岸基金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移至卢森堡实体。

1. 注册办事处转移

其他金融市场近期可能修订了相关法规，纳入类似条文，但经修订1915年8月10日商业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资格延续概念在卢森堡已根深蒂固，支撑着迁册主导市场地位。

- 任何类型的公司或基金均可将其注册办事处或主要管理地点转移至卢森堡，成为一个卢森堡实体。

- 如为投资公司，法人资格可以保留，但前提是原所在国批准转移而法人资格不会终止。
- 企业决策必须为董事会和/或原所在国和卢森堡的股东接受。
- 章程文件必须按照卢森堡法律修订。
- 由CSSF审核和批准所有企业和投资文件。

2. 跨境兼并

在此安排下，离岸基金将在向离岸基金股东发行股份或单位后并入卢森堡投资公司，离岸基金随之解散。

- 在特定条件和程序之下，兼并会导致资产和负债“整体转移”，即离岸基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不经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自动转移至卢森堡投资公司（涉及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外）。

- 兼并条款和用于计算以股换股比率的方法由审计师决定。
- 企业决策必须为董事会和/或离岸司法管辖区和卢森堡的股东接受。
- 卢森堡投资公司的章程文件会进行修订。
- 由CSSF审核和批准所有企业和投资文件。
- 2011年UCITS IV生效前，此方案仅适用于投资公司，但从2011年7月起，所有类型的基金均可进行兼并，从兼并中受益。

3. 注入全部资产和负债

现有离岸基金将其所有资产和负债注入给卢森堡实体，作为卢森堡实体股份，基金随之解散。清盘时，卢森堡实体股份分配给投资者。

- 如果是注册成立为投资公司的基金，资产和负债转移可能受特定条件和程序约束，会因上文第2分条有关跨境兼并的“整体转移”生效而受益。
- 如果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基金或不能运用整体转移程序的投资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转让将根据适用法律视情况而定。

- 注入资产的净值必须由审计师确认。
- 企业决策必须为董事会和/或离岸国家和卢森堡的股东接受。
- 卢森堡实体的章程文件会进行修订。
- CSSF核实注入资产是否符合投资政策，并负责批准企业文件。

除这三种方案之外，离岸基金还有一种方法可实现受监管目标，即建立主从结构。这种可能性仅适用于SIF结构。

建立主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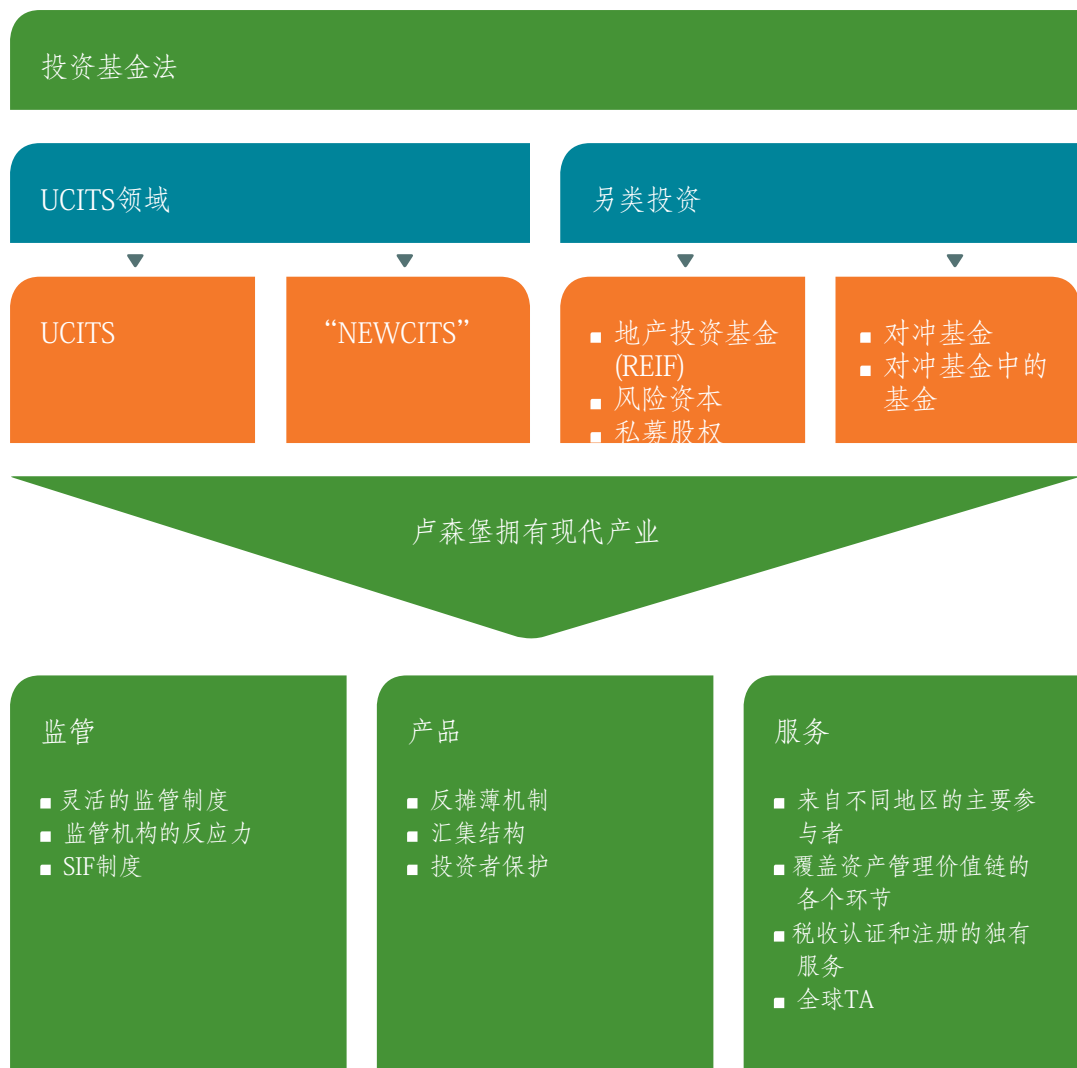
- 建立卢森堡从属SIF。
- 离岸SIF的新投资者或现有投资者投资卢森堡从属基金。
- 卢森堡从属基金投资主要离岸SIF。

结论—为何选择卢森堡？

在这三种方案与其他方案中做出选择，将取决于不同的标准，包括基金规模、投资者数量、类型和居住地、基金的目标、投资和退出策略等等。

不论这些标准对特定基金的影响和个别重要性如何，卢森堡都能提供与之相匹配的投资结构。

组织、建立和迁移投资结构方面的深厚专业知识，稳健、灵活的监管环境，再加上全面的基金服务基础设施和盛誉，都是您选择卢森堡作为UCITS、复杂UCITS和另类投资全新司法管辖区的坚定理由。



卢森堡投资基金公会 (ALFI), 是卢森堡投资基金界的代表机构, 成立于1988年。ALFI目前代表一千多家在卢森堡注册的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和各种服务提供商, 包括存托银行、基金管理公司、过户代理、分销商、律师事务所、顾问、税务顾问、审计师和会计师、专业IT供应商以及通讯代理机构。

卢森堡是欧洲最大的基金注册地, 其投资金融行业堪称全球跨境基金分销的佼佼者。卢森堡注册投资结构分销至全球50多个国家, 特别是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中东。

ALFI的使命是“通过行业努力让卢森堡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国际中心”。其主要目标是：

■ 帮助成员把握行业趋势

ALFI设有许多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 不断审核和分析全球发展以及卢森堡、欧盟和其他地区法律和监管变化, 掌握卢森堡基金行业的风险和机遇。

■ 塑造监管环境

一个与时俱进的创新法律与财务环境, 对巩固和提高卢森堡作为投资基金注册、管理和分销中心的竞争地位至关重要。与监管机构、政府和立法机构的稳定关系, 便于ALFI对监管框架、欧洲指令的实施和新产品或服务的监管变更提出相关建议, 从而对决策做出有效贡献。

■ 致力为专业标准、诚信和品质建言献策

投资者信任对集体投资服务的成功意义重大, 因此ALFI竭尽所能推广较高专业标准、优质产品和服务以及诚信。这方面的措施包括组织各级别培训、确定行为守则、透明度和良好企业管治以及支持反洗钱的行动。

■ 宣传卢森堡投资基金行业

ALFI积极宣传卢森堡投资基金行业、其产品及其服务。它是卢森堡政府在全球组织的经济使团中的行业代表, 积极参加全球基金行业会议。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alfi.lu



ALFI感谢本手册大部分内容的编制者德勤卢森堡授权印刷。
德勤卢森堡为ALFI成员。

2010年3月